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

各位债权人：

2020年9月25日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表中1笔待审查债权进行审查。

秉着公正、效率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从形式和实质上进行审查：

该笔债权申报金额850,000.00元，该笔债权产生系已拍卖尚田镇后潭村土地上的填塘渣工程。管理人审查结果为：确认债权共1笔，债权确认金额为850,000.00元，性质为优先债权。

根据审查结果，管理人编制了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各位债权人核查。如债权人对债权核查表记载的该笔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提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予以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报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可参与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核查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

特此报告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债权核查表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金额		备注
			优先	普通	
153	杨良军	850,000.00	850,000.00		新增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异议表

债权人全称	
联系电话	
对债权核查表 上记载的债权 是否异议	对本人债权是否异议：
	对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异议：
异议内容 和理由	
其他说明 事项	

注：1、未提交本表或者对债权确认金额未表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2、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向管理人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同时提供本异议表和异议材料。
3、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异议人应当在本报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异议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